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4號

原告 陳德銘

周月華

被告 恆茂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陳德銘、周月華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陳德銘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400元（被告短付原告陳德銘例假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）；原告周月華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65,300元（被告短付原告周月華例假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），原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原告陳德銘1,550元、原告周月華1,770元，惟因原告陳德銘、周月華請求項目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陳德銘之部分為1,033元【計算式：1,550元 $\times$ 2/3=1,0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7元【計算式：1,550元－1,033元=517元】；原告周月華之部分為1,180元【計算式：1,770元 $\times$ 2/3=1,1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0元【計算式：1,770元－1,180元=59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